

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告乃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協議」），據此，貸款人將於6個月內提供自首次使用日期起最多863,000,000港元的60個月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協議規定，倘本公司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i)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並非或不再為擁有不少於35%所有權的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ii)不或不再對本公司董事會維持有效管理控制權，則將會發生違約事件。於違約發生後，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及融資下的所有債務即到期償還並須予支付。於本通告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約60.6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梁由潘、李新民、梁凝光、王恕慧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